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057號

聲 請 人 家室美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漢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嘉隆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潘嘉隆所簽發票號CH344402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核其聲請狀僅有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，而未經聲請人蓋章，難認已具備前揭規定之程式。經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